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61/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PL/ES/1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0年12月19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田北俊議員, JP (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JP
李國寶議員, JP
李華明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出席的非委員 : 楊森議員
的議員

缺席委員 : 呂明華議員, JP (副主席)
劉千石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IV

經濟局

署理經濟局局長
關錫寧女士, JP

旅遊事務專員
黎高穎怡女士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胡錦賢先生

署理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
李德輝先生

議程項目V

經濟局

署理經濟局局長
關錫寧女士, JP

經濟局副局長
方志偉先生

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
譚百樂先生

海事處

署理海事處助理處長(航運政策)
許傑先生

總海事意外調查主任
區能達先生

議程項目VI

經濟局

署理經濟局局長
關錫寧女士, JP

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
黃寶源先生

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
黃彥勳先生

機電工程署

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
李路東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項目VI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集團董事總經理
曹棨森先生

董事兼工程總經理
李蘭意先生

集團財務董事
甄達安先生

人事管理及公共事務總經理
李區錦萍女士

發展及策劃總經理
張中強先生

副總會計主任
吳家彥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8
薛鳳鳴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321/00-01號文件——2000年11月4日
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322/00-01號文件——2000年11月27日
會議的紀要)

2000年11月4日及27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262/00-01號文件——1998年11月至
2000年10月主要石油產品進口及零售價格
圖表)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上述的資料文件。

III 2001年1月16日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320/00-01(01)號文件——待議事項

立法會CB(1)320/00-01(02)號文件——跟進行動一覽表)

3. 委員同意在定於2001年1月16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下列事項——

(a) 更換航路監察雷達和提升航空交通管制系統的功能；

(b) 海外電力市場的改革經驗；

(c) 負責電力檢討的首長級人員；及

(d) 推廣國際海事安全——修訂附屬法例。

4. 劉健儀議員憶述，在以往一次會議席上，委員曾提及油公司有必要引進辛烷值95無鉛汽油，以便在汽油產品方面為消費者提供更多選擇。她建議，事務委員會應連同有關制訂監察機制以防止油公司從超低含硫量柴油的優惠稅率中謀取利潤的問題，一併跟進此事。委員對此表示同意。

5. 蔡素玉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跟進在機場島上興建一個會議及展覽中心的建議。主席指示秘書對此事項的性質及情況進行查核，並倘屬恰當，把此事項列入待議事項。

(會後補註：在工商事務委員會2001年1月8日的會議席上，工商局局長答允提供一份文件，闡述有關在本港增建會議及展覽設施(包括在赤鱲角新機場附近的擬議設施)的建議。工商事務委員會將會在2001年2月12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此項目。)

IV 《2001年旅行代理商(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CB(1)320/00-01(03)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交的資料文件)

6. 旅遊事務專員向委員概述《2001年旅行代理商(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所包括的各項建議。

7. 蔡素玉議員申報利益，表明她是香港旅遊業議會投訴委員會的主席。

8. 楊孝華議員表示，鑑於旅客對入境旅行代理商不當行為的投訴持續增加，旅遊業普遍支持立法規管入境旅行代理商。關於討論文件第12段就入境旅行代理商所載述的擬議定義，楊議員關注到該項擬議定義或未能包括所有入境旅行代理商，因為部分入境旅行代理商或不涉及為旅客安排運輸工具及住宿，而只是負責安排觀光及購物等。由於旅客對入境旅行代理商的投訴亦涉及觀光及購物等安排，他認為擬議法例亦有必要處理該等情況。

9. 旅遊事務專員回應時證實，政府當局擬將各類入境旅行代理商，包括楊議員所提及者，納入擬議的規管架構。她向委員保證，當局會檢討擬議法例的草擬條文，以確保有關條文能充分反映此意向。

10. 張文光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中察悉，擬議法例的其中一個目標，是針對一些入境旅行代理商服務及經營手法欠佳的問題，例如他們帶領旅客前往取價高昂或售賣劣質貨品的店鋪購物，他質疑是否適宜透過立法對付此等問題，因為旅客在香港有購買或不購買任何貨品的自由，而且在一個如香港般的自由經濟社會，不同地方售賣的貨品在價格及品質方面有所不同乃正常現象。張議員亦表示，擬議法例必須十分清楚明確訂明其旨在規管的不當行為，否則業界會難以確保有關法例獲得遵守。

11. 旅遊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根據擬議法例，當局會施加發牌規定，確保只有適當人士才可領取牌照，以入境旅行代理商的身份經營業務。在決定某人是否適當人士時，當局會考慮該人士曾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就任何與欺詐、舞弊或不誠實行為有關的罪行而被定罪。

12. 胡經昌議員指出，旅客的投訴大多涉及旅遊聯絡員，而並非旅行代理商本身，他詢問擬議的規管架構會否適用於此類個別人士。主席同樣關注胡經昌議員提出的問題，並特別指出提高旅遊聯絡員的專業服務水平十分重要。他建議應擬訂一套作業守則，供接待訪港旅客的旅遊聯絡員遵守。單仲偕議員認為，長遠而言，旅遊聯絡員亦應受發牌管制。他並指出，擬議法例應清楚訂明旅行代理商與旅遊聯絡員各自的法律責任及職責。

13. 旅遊事務專員回應時解釋，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引入發牌制度，以規管入境旅行代理商。正如規管外

遊旅行代理商的情況，條例草案會透過自我規管機構，為前線的從業員提供一個規管架構。政府當局同意，為持續改善旅遊業的服務質素，當局應採取適當的措施，鼓勵前線服務提供者提供優良的服務。旅遊事務專員補充，在政府當局就前線服務提供者訂立規管理制度前，旅客在現行有關法例下享有一般消費者所獲得的保障。

14. 周梁淑怡議員同意，接待訪港旅客的旅遊聯絡員在改善業界的服務質素方面擔當十分重要的角色，並詢問當局訂立旅遊聯絡員核證制度的預定時間表。旅遊事務專員回覆時表示，由於所有現職／準旅遊聯絡員須在有關的規管理制度實施前取得所需的資格，考慮到所需的時間，政府當局認為，兩至三年會是合理的時限。周梁淑怡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兩年內，就有關的規管理制度擬訂詳細計劃，即使該規管理制度可在較後時間才實施。旅遊事務專員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按此時間表行事。

15. 蔡素玉議員表示支持條例草案所涵蓋的立法建議。她察悉入境旅行代理商在該等建議下無須向旅遊業賠償基金供款。她詢問香港旅遊業議會有何財務安排，以照顧被丟下不顧的旅客。旅遊事務專員回覆時表示，香港旅遊業議會已設立一個品質保障基金，該議會的每名會員須向該基金供款2,000元。香港旅遊業議會可利用此基金，為本港的旅客提供所需的援助。

16. 主席詢問，海外國家有否為旅客提供類似的援助。旅遊事務專員回覆時表示，很多海外國家已就入境旅遊訂立完善的規管架構。事實上，大部分國家在規管外遊旅行代理商前，先行對入境旅行代理商採取規管。

17. 蔡素玉議員詢問，當局在搜集證據方面有何機制，以調查入境旅行代理商涉嫌作出的不當行為。旅遊事務專員回覆時表示，入境旅行代理商的擬議規管架構，基本上是以外遊旅行代理商的規管架構為藍本。雖然香港政府並無司法管轄權，規管海外旅行代理商的不當行為（該等海外旅行代理商以不當手法，吸引人參加前往香港的旅行團），但香港旅遊業議會與本地入境旅行代理商已建立業界網絡，透過該網絡，他們可取得有關在業內進行自我規管的資料。旅客作出的投訴亦是另一個主要的資料來源。此外，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8章），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獲／將獲賦權，向本港外遊／入境旅行代理商索取其認為與調查某旅行代理商涉嫌違反法定規定或牌照條件有關的資料。

18. 委員察悉，香港旅遊業議會的理事會目前由21名成員組成，其中4名是由財政司司長委任的非業界人士。在

引入規管架構監管入境旅行代理商後，香港旅遊業議會準備增加其理事會的成員人數，確保理事會能更廣泛代表業內不同的利益。就此，單仲偕議員認為，應將理事會內非業界人士的比例至少增加至三分之一。他亦建議，香港旅遊業議會應更改名稱，以反映該議會只代表旅行代理商，而並非代表整個旅遊業。

19. 旅遊事務專員回應時澄清，香港旅遊業議會的名稱及其理事會的成員組合載於香港旅遊業議會的組織大綱及會章內，而並非載於法例內。不過，倘若要對香港旅遊業議會組織大綱及會章的重要條文作出修訂，亦須經財政司司長批准。旅遊事務專員答應將單議員的意見及建議轉達香港旅遊業議會考慮。

20. 單仲偕議員指出，香港旅遊業議會擔當雙重角色，該議會既是一間旅行代理商協會，又是規管其會員的機構。他詢問，當局有否／會否制訂適當的機制，確保即使香港旅遊業議會的會員提出與其規管職能有衝突的要求時，該議會亦會妥善履行其規管職能。

21. 旅遊事務專員承認，除履行前線的規管職能外，香港旅遊業議會亦採取其他措施，為其會員謀求福祉。現有的《旅行代理商條例》已訂定足夠的保障措施，規管香港旅遊業議會的業務及活動。她向委員保證，入境旅行代理商的擬議規管架構會加入類似的制衡措施。旅遊事務專員補充，香港旅遊業議會在管理旅遊業賠償基金方面處事審慎，加上以往對涉及失責的個案作出恰當處理，令政府及普羅大眾相信該議會有能力有效地履行其前線的規管職能。周梁淑怡議員指出，現時很多業界組織及專業團體亦如香港旅遊業議會的情況般，擔當雙重角色，由於社會人士十分重視自我規管，此種做法已證明是有效。

22. 周議員察悉，香港旅遊業議會會擬訂一套作業守則，供入境旅行代理商在擬議法例獲得通過時遵守。她關注到有關程序會否公開及具透明度，從而使所擬訂的守則會為業界及社會人士所接受。她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將香港旅遊業議會的作業守則改變為法律。

23. 旅遊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無意將香港旅遊業議會的作業守則制定為法律，因為硬性的規定或會造成反效果，使香港旅遊業議會無法對其會員作出有效監管。此外，此舉並非本港大部分行業的慣常做法。香港旅遊業議會現正為入境旅行代理商草擬作業守則。關於此方面，在立法會審議該條例草案時，政府當局會進一步徵詢議員的意見。

24. 許長青議員詢問有關旅客對入境旅行代理商的投訴數字。旅遊事務助理專員回覆時表示，在1999及2000年，香港旅遊業議會曾分別接獲19及31宗對入境旅行代理商提出的投訴。在此等投訴個案中，與購物活動有關的投訴在1999及2000年分別有9宗及10宗。

25. 楊孝華議員詢問，就對入境旅行代理商發牌的建議，旅行代理商註冊處需動用的資源為何。旅遊事務專員表示，目前的計劃是旅行代理商註冊處以現有資源應付此方面的新工作。該處會採取同一做法，審批入境及外遊旅行代理商的牌照申請，以及處理有關旅行代理商被指作出不當行為的投訴，並進行調查。她亦表示，雖然該處在徵收旅行代理商的牌照費用方面，一直恪守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但該項費用自1995年以來並無增加。

26.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普遍支持條例草案所涵蓋的立法建議，但他們強烈要求當局就入境旅遊訂定全面及切實可行的規管架構，為旅客提供足夠的保障。

V 精簡船舶註冊程序及改善運貨貨櫃裝卸、堆疊和運輸安全的立法建議

(立法會CB(1)320/00-01(04)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交的資料文件)

27. 經濟局副局長向委員概述資料文件所載述的建議，即有關精簡船舶註冊程序及改善運貨貨櫃裝卸、堆疊和運輸安全的立法建議。

28. 主席詢問有關香港船舶註冊的推廣策略。經濟局副局長回覆時表示，為維持及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航運樞紐的地位，政府採取範圍廣泛的推廣策略，以吸引國際航運業來港投資，推廣對象是航運業發達的國家，例如韓國、日本、美國、歐洲國家及中國內地。在最近展開的推廣計劃中，當局拜訪了本港及上述國家的各大船公司。

29. 陳鑑林議員詢問，新的船旗國品質管理制度與以往硬性規定船旗國驗船制度有何分別，以及船旗國品質管理制度如何可確保在本港註冊的船隻符合國際海事公約的規定。經濟局副局長回覆時表示，船旗國品質管理制度取代了以往由香港海事處驗船主任進行的初次註冊檢查及每5年一次的強制安全設備檢驗。在船旗國品質管理制度下，重點已轉為更有效地監察認可船級社所進行檢

驗的質素，以及船東及操作員對船隻的安全管理。總海事意外調查主任闡釋，政府當局已因應現今的情況檢討硬性規定船旗國驗船制度，並發現該制度並不符合成本效益，因為在進行強制檢驗前後的5年期間，或未能察覺船隻不符合標準，而且單單為了進行強制驗檢而派遣政府驗船師前往海外，費用亦相當昂貴。

30. 總海事意外調查主任並表示，在船旗國品質管理制度下，海事處持續監察在香港註冊船隻的安全標準。每艘船每年至少須由認可船級社檢驗一次，而有關的檢驗報告會送交海事處進行分析。倘若懷疑船隻的情況每況愈下，海事處的驗船主任便會檢查有關船隻，以便作進一步評估。總海事意外調查主任並表示，海事處已訂定一套準則，以決定哪些船隻應進行檢查。海事處估計每年會根據船旗國品質管理制度檢查約10%在香港註冊的船隻。

31. 陳鑑林議員察悉，在香港註冊的船隻，每年只有少數會由海事處根據船旗國品質管理制度檢查，他對於船旗國品質管理制度是否足以確保在香港註冊船隻的品質，以及確保該等船隻符合有關標準表示關注。經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船旗國品質管理制度採用一個綜合數據庫，並採取嚴格的檢查篩選準則，是一項具成本效益的品質保證制度。他解釋，船隻倘若出現嚴重問題，便會被其他港口國監督扣留。自實施船旗國品質管理制度以來，在香港註冊的船隻被扣留的比率一直很低，這反映該制度在確保香港註冊船隻的品質方面確有成效。鑑於委員提出關注，他答應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船旗國品質管理制度，以及該制度與以往硬性規定船旗國驗船制度的比較情況。

政府當局

32. 經濟局副局長及總海事意外調查主任回覆陳鑑林議員的提問時表示，香港與7所船級社(該等船級社的名稱已載於討論文件內)簽訂了協議，授權該等船級社代表香港當局對本港貨船進行驗船及簽發證明書的工作。當局是從全球現有11所船級社中，選出此7所以專業水平著名的船級社。

政府當局

33. 主席及陳鑑林議員認為，由於船旗國品質管理制度只實施了約18個月，在香港註冊的船隻被扣留的比率偏低，可能是由於以往硬性規定船旗國驗船制度甚具成效所致，而並非新的船旗國品質管理制度奏效。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在一段較長時間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情況。

34. 劉健儀議員特別指出有必要確保在香港註冊船隻的品質，並贊成採用船旗國品質管理制度。她表示，國際航運業認為船旗國品質管理制度是創新及可行的制度。事實上，很多其他港口國監督在改良本身的制度時，亦曾參考船旗國品質管理制度。

35. 劉健儀議員察悉，擬議的《運貨貨櫃(安全)(檢驗程序)令》規定，使用中的貨櫃必須由合資格人士進行檢驗。她詢問該法令所指的合資格人士所需具備的資格。署理海事處助理處長(航運政策)表示，目前經國際貨櫃出租商協會有限公司(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Containers Lessors Ltd.)授予證書，可在本港檢驗貨櫃的人士約有140名。

36. 劉健儀議員詢問，為何需要徵收5,500元的費用，作為收回海事處就每項根據《運貨貨櫃(安全)條例》進行的檢驗程序作出批准所招致的全部成本。署理海事處助理處長(航運政策)表示，根據《1972年國際集裝箱安全公約》，貨櫃擁有人須按照有關當局官員批准的檢驗程序，負責保養及維修其貨櫃。因此，根據《運貨貨櫃(安全)條例》，貨櫃擁有人必須就其經香港當局核證的貨櫃的檢驗程序，提交海事處處長批准。一套經批准的檢驗程序將適用於檢驗同一設計類型系列的貨櫃，而不論有關貨櫃數目的多寡，擬議的5,500元費用是每套檢驗程序的一筆過費用。政府當局答應提供文件，進一步解釋如何根據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計算出該筆5,500元的費用。

VI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調整電費的建議

(立法會CB(1)320/00-01(05)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37.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下稱“港燈”)人事管理及公共事務總經理李區錦萍女士就港燈2000年電費組成部分的調整及2001年的電費調整，向委員作出陳述。(有關陳述的資料摘要於會議席上提交，並於會後隨立法會CB(1)355/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省覽。)

港燈2001年的電費調整

38. 委員察悉，由於港燈向客戶提供每度電1.5仙的一次過特別補貼，港燈2001年的整體電費增幅將為4.87%。鑑於港燈1999年獲得超過40億元盈利，而2000年首6個月的盈利有20多億元，楊森議員質疑港燈在現階段是否需要增加電費。他提及政府最近決定凍結多項對民生有直接影響的政府收費，並認為港燈作為公用事業公司，應顧及其社會責任，因應其公司的可觀收益及市民面對的經

濟困境，實不應調高電費。他表明，民主黨的議員會反對任何對民生有直接影響的公用事業增加收費，尤其在經濟正處於困難的時期。他們因而會反對港燈在2001年增加電費。

39. 港燈集團董事總經理曹棨森先生回應時表示，港燈賺取的利潤，不會多於政府與港燈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中所訂明的准許利潤，而港燈一直為客戶提供穩定的電力供應及優質的服務。至於該公司在2000年的利潤，他表示，由於有關資料屬商業敏感資料，他不能在現階段作任何透露。

40. 署理經濟局局長指出，港燈與政府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是一項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根據“管制計劃協議”，如港燈已全面履行其任務，便可計劃獲取足以應付其營運開支的收入，並賺取准許利潤。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在通過港燈的電費調整建議前，已對該建議作出詳細研究。政府當局亦曾鼓勵該公司尋求各種方法，以盡量減低電費的增幅。

41. 主席質疑，既然消費物價出現通貨緊縮，而港燈在營運上亦已達致資源增值，港燈是否有必要把電費調高達4.87%，才可在2001年取得准許利潤。

42. 曹棨森先生回應時表示，港燈能賺取准許利潤對該公司非常重要，因為該公司大部分的股東，包括本港及國際的股東，均是基於其穩定利潤而投資於該公司。此外，准許利潤使港燈可以較低的息率，取得銀行的借貸。倘若港燈不能賺取准許利潤，其信貸評級便會受到負面的影響，導致在借貸時要付較高的成本。他亦表示，很多國際投資者密切留意香港的情況。倘若港燈未能賺取“管制計劃協議”所訂的准許利潤，香港的信譽便會受損。

43. 楊孝華議員質疑，有關的准許利潤實際上是否港燈的保證利潤。曹棨森先生表示，准許利潤並非保證的利潤。倘若該公司在某一年內未能達到預期的業績，而發展基金結餘又不足以抵銷所欠的數目，其實際利潤便會比准許利潤為低。然而，該公司的管理層有責任計劃使公司盡量取得准許利潤。他亦確認，該公司在過往數年一直能取得其准許利潤。

44. 署理經濟局局長亦確認，雖然該公司可在制定其業務計劃時，以獲取足夠的收入應付其營運開支，以及取得准許利潤為目標，但此准許利潤並無保證。

45. 主席要求當局澄清，提供1.5仙的特別補貼是政府當局提出的建議，還是由該公司主動提出，而該公司在提供該項特別補貼後，是否仍能賺取其准許利潤。署理經濟局局長回應時證實，該公司有權計劃獲取收入以應付其營運開支，並賺取准許利潤。她表示，政府當局已促請該公司探討促進生產力的可行方案，並盡量把電費釐定在最低的水平。

46. 陳鑑林議員詢問，該項特別補貼會持續多久，以及對日後的電費有何影響。他詢問，該公司日後會否透過調整電費，收回1.5仙的“補貼”。倘若情況如此，他認為提供補貼只是一項公關策略，未必真正對市民有利。曹棨森先生回應時重申，該項特別補貼會從該公司的盈利中支付，並會在2001年一整年內提供，而該公司並無意透過日後的電費調整，收回該項補貼。

47. 署理經濟局局長回應胡經昌議員一項詢問時解釋，港燈基於用電需求管理的原則，以累進方式計算住宅用戶的電費，但對於所有商業及工業用戶，不論用電量多少，其電費均會以標準收費的方式計算。委員察悉，港燈的商業及工業用戶的電費加幅分別為5.62%及5.07%。

港燈2000年電費組成部分的調整

48. 單仲偕議員表示，據他所知，港燈2000年電費組成部分的調整已於2000年1月生效，於2000年6月獲政府當局批准，而港燈於2000年9月以廣告形式公布該項調整。他詢問，為何政府當局未有把握機會在2000年6月，即立法會會期內向議員匯報該項調整。

49. 單仲偕議員及張文光議員強調，政府當局有必要確保港燈在社會仍面對經濟困境時並無賺取額外的利潤。他們指出，港燈在1998年從銷售電力所得的收入為96億元，除稅後的利潤為44億元。在1999年，從銷售電力所得的收入降至95億元，但除稅後的利潤仍維持在45億元的水平。該等數字顯示，即使經濟逆轉，港燈仍賺取更多利潤。由於港燈試圖賺取“管制計劃協議”所准許的最高利潤，因此該公司不應聲稱已採取行動避免調高電費，以免加重社會的負擔。他們亦質疑政府當局有否如實向公眾披露港燈在2000年調整電費的情況。

50. 署理經濟局局長回應時強調，“管制計劃協議”所訂定的機制，旨在確保本港有足夠及可靠的電力供應，以應付現時及未來的需求。電力公司不時需要因時制宜，在發電、輸電及配電設施方面作出投資。她向委員保證，港燈所賺取的利潤，不會超過准許利潤。在就港燈2000

年電費建議進行檢討期間，港燈其實已指出有需要根據“管制計劃協議”調高電費，但該公司建議調整電費組成部分，使用戶所需支付的電費能夠維持在1998年的水平。政府當局同意港燈按所公布的內容，對電費組成部分作出相應調整，因為港燈用戶將無需在2000年多付電費，而港燈亦不會賺取多於“管制計劃協議”所訂的准許利潤。署理經濟局局長並指出，押後調整電費的措施可讓用戶受惠。即使只是押後一年多調整電費，用戶仍可從中受惠。

51. 署理經濟局局長並表示，當局在研究港燈1999至2004年度的財務計劃時，一併進行2000年的周年電費檢討。有關研究港燈1999至2004年度財務計劃的工作大約在2000年6月完成。其後，港燈着手進行有關調整電費組成部分的籌備工作，而政府當局將此事告知能源諮詢委員會。港燈遂於2000年9月公布調整電費。她表示，雖然電費淨額並無變動，但由於委員仍希望有關方面就電費組成部分的改動向委員作出匯報，政府當局及港燈日後會樂於這樣做。

52. 周梁淑怡議員指出，尊重合約精神及履行已訂立的“管制計劃協議”十分重要。她表示，“管制計劃協議”訂明“遊戲規則”，一方面為港燈提供誘因，使港燈在發電設施方面作出投資，另一方面透過政府當局進行適當監管，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因此，只要電費調整是“管制計劃協議”所准許的，她並不反對港燈調整電費。不過，她強調政府當局擔當的重要角色，是確保港燈在經營本身的業務時遵照“管制計劃協議”行事。就此，她要求當局詳細解釋政府當局及能源諮詢委員會如何履行其監察角色，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53. 署理經濟局局長明確表示，政府當局在履行其所擔當的監察角色方面已竭盡所能，並已積極採取行動改善有關的監察機制。舉例而言，當局已就預測的安排作出改善，確保港燈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合理的投資。

54. 主席詢問，當局可否向事務委員會透露有關2000年電費檢討的資料，署理經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該項檢討涉及商業敏感資料，當局將須事先獲得港燈同意才可披露有關資料。曹棨森先生表示，港燈已向政府當局提供大量有關該公司的財務資料，而該等資料通常不會公開。然而，該公司會在其年報中適當地披露財務資料。

55. 周梁淑怡議員認為，公眾要求港燈的周年電費檢討工作更具透明度是合理的，並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各種方法，以增加透明度。她指出，隨着時間過去，一些

曾被視作商業敏感的資料將不再屬於機密資料。事務委員會亦可考慮召開閉門會議，審閱與電費檢討有關的敏感資料。

56. 石禮謙議員認為必須尊重合約精神，否則會損害本港投資者的信心。委員雖然有權對公共事業公司的社會責任提出關注，但應明白港燈作為一間商業機構，必須向其股東負責。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回扣

57. 單仲偕議員提到“管制計劃協議”第3(2)條，該條文訂明，“港燈將經常透過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來調整收費，藉以反映港燈為生產電力所消耗燃料價格上的變動”。他詢問，港燈的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回扣在過去24個月的變動，是否與港燈所需支付的燃料價格的變動一致。

58. 李華明議員質疑，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回扣其實是調整電費淨額的工具，而不是反映該公司面對燃料價格波動的電費組成部分。他指出，港燈的主要發電燃料是煤，但有關煤價的資料一直未有提供給委員省覽。

59. 署理經濟局局長解釋，港燈的電費由基本電費、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回扣及減費回扣額組成。基本電費包括與政府議定的燃料標準成本。燃料標準成本與實際燃料價格之間的差異，會透過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以回扣或附加費方式，轉嫁到用戶身上。長遠而言，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應達致平衡，但短期而言，該帳目可有正或負的結餘。過去數年，燃料的實際價格有下調的趨勢，而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回扣則向上調整。

60. 署理經濟局局長並表示，現有的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調節機制，旨在讓港燈在顧及以下因素後，釐定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回扣或附加費；這些因素包括：預測燃料價格與基本電費內燃料標準成本兩者之間的差異、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的結餘及穩定電費的需要。有關的回扣或附加費會在進行周年電費檢討時提交政府當局審批。政府當局及港燈在此方面有相同的理解。

進行獨立研究以跟進此事

61. 單仲偕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進行一項研究，探討港燈調整電費組成部分對該公司的中期及長遠盈利和對用戶有何影響。

62. 黃宜弘議員認為，單議員的建議應交由內務委員會作決定。主席就此作出回應時表示，倘若事務委員會能夠就此事達成共識，則無需把此事轉交內務委員會處理。他繼而邀請委員就單議員的建議發表意見。

63. 陳鑑林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質疑此項研究是否有意義。陳議員認為，問題的關鍵在於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職員能否取得所需的資料。周議員亦對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能否取得有關港燈的所需資料深表關注，因為港燈可能拒絕提供他們視為屬商業敏感的相關資料。陳議員贊同周議員的意見，並表示即使並非不可能，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亦很難評估港燈調整電費對其盈利的影響。

64. 主席表示，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或只能夠從港燈的年報及政府當局搜集有關的資料。

65. 周梁淑怡議員建議，由於政府當局曾就港燈調整電費的建議進行研究，因此較適當的做法是由政府當局向委員提供所需的資料。

66. 然而，單仲偕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嘗試進行該項研究。倘若他們遇到任何困難，可將有關難題告知委員。周梁淑怡議員並不同意，她強調，倘若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顯然無法取得所需資料進行有意義的研究，便不應要求該部門進行有關研究。此外，他們或沒有所需的專業知識，進行單議員所建議的研究。她依然認為，應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資料，以回應單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

67. 署理經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所擔當的角色，是要確保港燈不會賺取多於“管制計劃協議”所訂的准許利潤。她並表示，港燈的燃料成本由多項因素決定，包括供應來源、有關燃料是透過簽訂長期合約還是以當時的市價購買，以及所購買的燃料的質素等。關於披露港燈採購煤所需費用的資料，她表示，根據過往經驗，該公司在透露商業敏感資料方面十分審慎，因為他們擔心此舉或會影響港燈日後與供應商進行議價。不過，鑑於委員對此事感興趣，她承諾再與港燈聯絡，研究可否向委員提供過去數年的煤價資料。

68. 考慮到近年煤價走勢相對穩定，李華明議員重申他的質疑，認為現有的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調節機制可能已偏離其原來的目的，而變為調整電費的機制。基於此一背景，他認為亦應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進行一項研究，將港燈對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回扣／附加費作出

經辦人／部門

的實際調整，與煤價在過去幾年的走勢作一比較，以探討上述質疑是否成立。

69. 周梁淑怡議員認為，委員提出的具體問題，可轉介政府當局，以便作出澄清。

70. 張文光議員表示，按政府當局至今所作的回應而論，當局顯然不準備提供有關資料，以釋除委員的所有疑慮。因此，他認為應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單仲偕議員及李華明議員提出的問題進行研究。楊森議員贊同張議員的意見，他並表示，由於政府當局已對此事表明立場，因此事務委員會應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另行進行研究。

71. 鑑於委員有不同意見，主席總結時表示，倘若委員擬進一步跟進此事，他們應向內務委員會提出此事，以作進一步考慮。

VII 其他事項

7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月15日